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47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陳李秀春

陳美玲

- 一、債務人陳李秀春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2,911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陳李秀春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美玲負清償責任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